

圖書館著作權小百科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圖書館

2021.04.27

關於 圖書館著作權小百科

- ✓ 現行著作權法內容，並參採國際著作權法制。
- ✓ 增加讀物向大眾的流通性。
- ✓ 人們有公平的機會，接觸這些典藏。
- ✓ 吸取資訊、傳承文化，進而提升自我，貢獻社會。



章節與目錄

壹、著作權法與圖書館之經營

- 一、圖書館之起源
- 二、圖書之送存
- 三、圖書館與著作權

貳、問與答

- 一、圖書、期刊(含電子期刊)等之利用
- 二、電子資料庫之利用
- 三、碩、博士論文之利用
- 四、館際合作問題
- 五、影音館藏之利用
- 六、圖書館網頁利用他人著作
- 七、圖書館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壹：著作權法與圖書館之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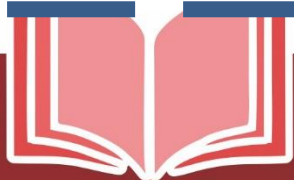
一、圖書館之起源

(一)西方圖書館之建立：

西方圖書館的建立，自西元前第三世紀上半期的巴比倫、埃及和亞述，古希臘、羅馬有收藏豐富的圖書館。如亞歷山大圖書館

(二)我國圖書館之建立：

中國自周代始，由史官專司文件起草與發布，典籍管理與提供檢閱利用。
歷史記載老子為柱下史，保管三皇五帝流傳下來的書，可稱為中國圖書館之鼻祖。



二、圖書之送存

(一)法國之圖書送存

印製商所出版需送存一冊至法國皇家圖書館。

- 藉以增加館藏
- 加強管制
- 確保書籍出版均是合法許可

(二)英國之圖書送存

所有印刷出版的書籍要向這個公會登記，
並交由公會成員發行。

(三)加拿大之圖書送存

著作人或發行人應於首次發行後一星期內，
書籍檢送二份，錄音帶檢送一份，予國家圖書館。

(四)美國之圖書送存

- 挑選最佳版本送存國會圖書館
- 挑選具收藏價值的著作轉送國會圖書館典藏



三、圖書館與著作權

(一) 圖書館法之合理使用

「提供完善圖書資訊服務，以推廣教育、提升文化、支援教學研究、倡導終身學習。」

(二) 合理使用

一是如何保護著作人權利

二是公眾有何機會自由利用著作

(三) 圖書館與借閱權

明定在圖書館內的某些著作利用行為，屬於合理使用行為，著作權人不得反對。

(四) 圖書館與重製權

著作權法第22條規定：「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貳：問與答



一、圖書、期刊(含電子期刊)等之利用

(一)圖書館館藏取得問題：

Q1.

圖書館所要選購特定期間的雜誌已絕版，
雜誌社僅提供期刊影印本，並附上授權書，圖書館是否就可以放心公開
給讀者查閱？

如何避免圖書館被誤會是提供盜版給讀者閱覽？

A： 「影印本」不一定是非法的，重點在於是不是合法影印。



一、圖書、期刊(含電子期刊)等之利用

(一)圖書館館藏取得問題：

Q2.

圖書館可不可以將館藏的圖書或期刊論文製成數位檔案並上網？

如果不可以，要向誰取得授權？是出版社還是作者？

又學校圖書館可不可以將教職員任職期間之著作，全文收錄於學校機構典藏系統中？

A：

圖書館將館藏的圖書或期刊論文製成數位檔並上網，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他人著作之行為，原則上必須獲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



一、圖書、期刊(含電子期刊)等之利用

(一)圖書館館藏取得問題：

Q3.

各界捐贈之手稿、文獻，圖書館有甚麼權限？
可不可以將這些東西製成數位檔案並上網？

A：

各界捐贈給圖書館的手稿、文獻，圖書館只取得這些手稿、文獻在民法中的物權之所有權，並沒有享有著作權法中的著作財產權。



參考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8年12月27日)。圖書館著作權小百科，
取自<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10-855865-3323f-301.html>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erforming Arts Library

一、圖書、期刊(含電子期刊)等之利用

(一)圖書館館藏取得問題：

Q4.

很多早期出版品是屬於重要文獻，但因已經絕版而買不到原版，圖書館為了學術研究及教學目的，可不可以購入影本供師生使用？

A：

絕版只是不再發行，或市面上已無法用一般價格買到，仍可能在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還受著作權法保護。



一、圖書、期刊(含電子期刊)等之利用

(一)圖書館館藏取得問題：

Q5.

圖書館採購一批圖書或數位資源，後來才知道是買到未經授權之版本，則圖書館提供民眾借閱或檢索，是否要負侵害著作權之責任？

A :

著作權法第87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視為侵害著作權，得依第93 條第3 款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 萬元以下罰金，並應負民事上之損害賠償責任。



參考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8年12月27日)。圖書館著作權小百科，
取自<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10-855865-3323f-301.html>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erforming Arts Library

一、圖書、期刊(含電子期刊)等之利用

(一)圖書館館藏取得問題：

Q6.

圖書館、美術館等文教機構購買畫作納為館藏，若要在館內公開懸掛供民眾觀賞，是否還要經原作者同意？

「畫作」本來就是要供人欣賞，況且館方已經透過金錢交易，買到這些畫作，不是應該有權支配自己的東西嗎？

A：

物的所有權人可以自由支配自己的物，
但若物的上面有他人的著作，就要注意著作權法的議題。



一、圖書、期刊(含電子期刊)等之利用

(二)圖書館重製問題：

Q1.

著作權法第48 條第1 款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等機構，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得重製其收藏之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這裡所說的「**單篇著作**」是甚麼意思？

A：

這裡所說的「**單篇著作**」，是圖書館館員一次只能印一本期刊中的一篇著作，或同一次研討會論文集集中的一篇論文給讀者。



一、圖書、期刊(含電子期刊)等之利用

(二)圖書館重製問題：

Q2.

某政府機關為進行機關歷史文獻典藏，派員到圖書館掃描該機關早期出版已絕版之圖書全本，由於年代久遠，機關已找不到原撰稿人授權，圖書館可不可以同意協助？

A：

依著作權法第65 條第2 項所列的4 款合理使用基準判斷，包括「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一、圖書、期刊(含電子期刊)等之利用

(二)圖書館重製問題：

Q3.

圖書館館藏期刊或圖書被讀者撕走而缺頁，圖書館可不可以自行影印補齊？有沒有頁數的限制？會不會因為是封面、目錄、內文或論文期刊，而有不同結果？

A：

圖書館館藏期刊或圖書遺失，應增購補齊，如部分內容被讀者撕走而缺頁，不問是封面、目錄或內文，圖書館亦應增購版本補齊，不宜自行以影印本替代。只有在該館藏屬於稀有版本，已無法在市場上購得者，圖書館始得依著作權法第48條第2款「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加以重製。



一、圖書、期刊(含電子期刊)等之利用

(二)圖書館重製問題：

Q4.

圖書館可不可以將期刊或書籍數位化？

若讀者前來查閱資料時，可不可以將這些數位化的電子檔應讀者請求而交付給他們？

可不可以將這些數位化檔案放在館內區域網路，讓讀者只能在館內檢索、瀏覽及列印紙本？

A：

圖書館將館藏的圖書或期刊論文製成數位檔案並上網，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他人著作之行為，原則上必須獲得授權才可以進行。



一、圖書、期刊(含電子期刊)等之利用

(三)讀者重製(影印、掃描、翻拍)：

Q1.

一本書到底可以印幾頁？聽說只要不超過三分之一，都算是合理使用？有沒有哪個機構可以訂出確定範圍供圖書館遵循？

A：

著作權法第48條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圖書館為讀者影印雜誌或書籍，限於供其個人研究之要求，並以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參考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8年12月27日)。圖書館著作權小百科，
取自<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10-855865-3323f-301.html>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erforming Arts Library

一、圖書、期刊(含電子期刊)等之利用

(三)讀者重製(影印、掃描、翻拍)：

Q2.

有作者申請自備掃描器，到圖書館掃描其個人早期發表於期刊、報紙之文章，掃描後之全文數位檔案並將授權圖書館公開傳輸，圖書館可不可以同意？

A：

著作權法第41條規定：「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者，除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



一、圖書、期刊(含電子期刊)等之利用

(三)讀者重製(影印、掃描、翻拍)：

Q3.

圖書館可不可以設置掃描器，提供閱覽人自行掃描館藏書刊，並將檔案儲存於光碟或可攜式硬碟？

公立圖書館可不可以公開招標，委外廠商設置掃描器收取掃描費用，並於契約要求廠商提繳一定比例金額歸入國庫？

A：

著作權法第51條規定：「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一、圖書、期刊(含電子期刊)等之利用

(三)讀者重製(影印、掃描、翻拍)：

Q4.

圖書館可不可以同意讀者自行攜帶數位相機或掃描器，翻拍或掃描館藏圖書或圖片，並儲存於個人筆記型電腦中？數量是否有限制？圖書館員面對讀者自備數位相機或掃描器翻拍資料，該如何處理較妥當？

A：

雖然著作權法第51條規定：「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一、圖書、期刊(含電子期刊)等之利用

(三)讀者重製(影印、掃描、翻拍)：

Q5.

某姓氏宗親會在60年代曾編輯出版族譜，市面上之版本都殘缺不全，只有圖書館館藏版本最完整，編輯委員會成員多已不在世，族譜中所載之宗親後代，可不可以自備掃描器到圖書館掃描成數位檔後重新出版？

A：

宗親會族譜若以法人名義完成並發行，依著作權法第33條前段規定，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50年；若該等宗親以共同著作之方式完成著作，依著作權法第31條規定，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50年。



一、圖書、期刊(含電子期刊)等之利用

(三)讀者重製(影印、掃描、翻拍)：

Q6.

同班同學個別或多人分批前來圖書館，針對學校老師出的作業，影印同一本書之相同部分，是否會違反著作權法？

A：

同班同學個別或多人分批前來圖書館，針對學校老師出的作業，影印同一本書之相同部分，已經取代教科書之購買，構成市場替代。



一、圖書、期刊(含電子期刊)等之利用

(四)電子書利用問題：

Q1.

學校圖書館購入許多永久授權的電子書，這些電子書除了可供本校讀者部分下載、列印外，是否可以整本下載？

校外讀者若有需求，學校圖書館可以合法提供電子書之範圍如何？

A：

著作權法第48條雖有賦予圖書館合理使用之空間，但其使用客體僅限於圖書館之館藏，不包括圖書館取得授權之他人著作。



二、電子資料庫之利用

(一)圖書館自行建置資料庫相關問題：

Q1.

學校圖書館要典藏教師課堂上使用之講義或PPT 檔，將它們上傳至資料庫中供人下載，是否應取得教師之授權？若教材中大量引用他人文章，是不是就算取得教師之授權，仍然不可以上傳至資料庫？

A :

依著作權法第46 條第1 項規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二、電子資料庫之利用

(一)圖書館自行建置資料庫相關問題：

Q2.

學校推動機構典藏，除了依著作權法第48條規定，就自有館藏中之師生著作重製保存以外，可不可以再到其他圖書館或資料庫，蒐集本校師生著作，加以重製保存？又著作權法第63條第3項規定，得散布依第48條利用之著作，則學校得否將機構典藏之師生著作，於網路公開並提供使用者下載？

A :

著作權法第11條規定：「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二、電子資料庫之利用

(一)圖書館自行建置資料庫相關問題：

Q3.

學校圖書館建置機構典藏，遇到著作財產權歸屬不明，沒辦法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若將機構典藏內容設定為僅供校園網路閱覽，從校外只能看得到書目，無法下載全文內容，這樣還算不算是屬於公開傳輸？

A :

著作權法所稱的「公開傳輸」，依該法第3條第1項第10款定義：「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二、電子資料庫之利用

(二)讀者下載資料庫內容：

Q1.

關於圖書館所提供的電子資源，有沒有可供參考的讀者合理使用確切數據，例如一小時下載不得超過150 頁全文資料等？
是否有政府所訂的標準依據可以供引用參考？

A :

電子期刊或資料庫透過授權契約授權學校使用，學校居於被授權人之地位，並未取得該等電子期刊或資料庫的所有權，因此電子期刊或資料庫的資料並不屬於學校圖書館的館藏著作，無法適用著作權法第48 條第1 款規定，應依電子期刊或資料庫的授權條件利用。



三、碩、博士論文之利用

(一)碩、博士論文是否公開發表？

Q1.

碩、博士論文作者要求圖書館暫不公開其學位論文，或自定50年、100年後公開或永久不公開，但教育部曾發函各大學院校，希望不公開的保留期限不要超過5年。圖書館可否依教育部公文強制要求研究生公開論文？

A :

著作權法關於著作權之保護，係採創作保護主義，任何人只要出於獨立創作，其創作自著作完成，均可自動享有著作權。



三、碩、博士論文之利用

(二)不公開論文是否允許讀者於館內瀏覽、借閱？

Q1.

碩、博士生依學校規定繳交給圖書館論文紙本二冊及電子檔，但在授權書內文勾選不同意校內校外開放，若圖書館將其一冊供讀者限於館內閱覽，另一冊可供讀者外借，是否會違反著作權法？

A :

博碩士論文，只要具有獨立創作性，就受到著作權法之保護，任何人除有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所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均必須經過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始可以重製、公開傳輸或其他著作權法所定之利用。



三、碩、博士論文之利用

(三)不公開論文是否允許讀者影印、下載、文獻傳遞？

Q1.

學校已取得授權的碩、博士論文送交圖書館典藏，該論文並未正式出版或在外公開，若讀者親自到圖書館要求影印整本論文，或下載全本論文電子檔，圖書館是否可以同意？

A :

已在授權書內文勾選不同意校內校外開放，除非該論文先前已經對外發表，依法不能再主張公開發表權。

否則，圖書館僅得將其典藏，不得將其對各界公開，包括不得於提供讀者影印、下載及進行館際合作文獻傳遞服務。



四、館際合作問題

(一)Ariel 的性質：

Q1.

透過圖書館的Ariel 系統進行館際合作，是否屬於著作權法所定之公開傳輸行為，其重製行為是否屬於合理使用？

A：

圖書館以Ariel 系統進行館對館間1 對1之定址傳輸，屬於特定圖書館與特定圖書館間之互動，不是就所有圖書館廣為散發，並不涉及「公開傳輸」之行為。



四、館際合作問題

(二)館對館之館際合作：

Q1.

圖書館對已絕版或難以購得之早期中文圖書，依著作權法第48 條第3 款規定，向他館借出影印或掃描以為典藏，可不可以在圖書館內提供讀者借閱利用？

A：

著作權法第48 條第3 款規定，圖書館就其「絕版或難以購得」之館藏著作，得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予以重製交付，此一重製方法包括影印或掃描成電子檔。

重製物即成該館館藏，自得供讀者借閱。



四、館際合作問題

(三)他館讀者之館際合作：

Q1.

為力行政府節能減碳之政策，圖書館透過館際期刊文獻傳遞服務所接收之電子檔，可不可以不要列印紙本，直接轉寄給讀者？

A：

圖書館透過館際期刊文獻傳遞服務所接收之電子檔，不能直接轉寄給讀者，只能以紙本交付給讀者。



四、館際合作問題

(三)他館讀者之館際合作：

Q2.

圖書館對於他館讀者透過館際合作要求，可否複印電子期刊或電子資料庫中某一篇文章全文交給該讀者？

A：

應依授權條件進行，若超出授權範圍，除非再與電子書業者洽談，獲得同意，否則，不宜對讀者提供。



五、影音館藏之利用

(一) 影音館藏取得的問題：

Q1.

圖書館購入之「公播版」視聽資料，外觀並沒有精美印刷或標籤，但代理商確實有提供「公播版授權書」，是不是仍算是合法的版本？

A :

只要是經過著作權人或其授權之人所授權的版本，都算是合法的版本，不以外觀有沒有精美印刷或標籤為依據。



五、影音館藏之利用

(一)影音館藏取得的問題：

Q2.

政府機關、他校贈與之推廣影片，是否屬「公播版」？
可不可以在圖書館內公開場合播放？

A：

政府機關、他校贈與之推廣影片，除非有註明是「公播版」，
原則上僅是合法重製物提供典藏及出借流通，不包括公開上映或公開利用。



參考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8年12月27日)。圖書館著作權小百科，
取自<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10-855865-3323f-301.html>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erforming Arts Library

五、影音館藏之利用

(一)影音館藏取得的問題：

Q3.

圖書館所受贈的視聽資料，有甚麼方法或管道知道是不是合法的出版品？

A :

圖書館所受贈的視聽資料是否屬於合法出版品，可從產品包裝之品質、販售之價格參考認定。



參考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8年12月27日)。圖書館著作權小百科，
取自<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10-855865-3323f-301.html>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erforming Arts Library

五、影音館藏之利用

(一)影音館藏取得的問題：

Q4.

圖書館取得廣播公司過去所錄製之國家元首及行政官員之文告及公開演講之影音原件，可不可以提供讀者重製？

這會因為是為學術研究或非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差別嗎？

A :

著作權法第62 條規定：「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者，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參考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8年12月27日)。圖書館著作權小百科，
取自<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10-855865-3323f-301.html>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erforming Arts Library

五、影音館藏之利用

(二)讀者利用公播版：

Q1.

圖書館典藏的CD 或DVD 等影音資料，是否一定要購入「公播版」？
不能使用「家用版」嗎？

A：

所謂「公眾」，不是一人或十人的區別，而是「任何不特定人」都可借來現場欣賞，不是回家私下欣賞。



五、影音館藏之利用

(二)讀者利用公播版：

Q2.

學校圖書館典藏之視聽作品，已取得公開上映之授權，但沒有取得公開傳輸之授權，圖書館或學校教師，可不可以將該視聽資料之內容，公開於網路上播放？

A：

「公開上映」與「公開傳輸」的使用範圍，差距很大。
學校圖書館典藏之視聽作品，若僅是取得「公開上映」之授權，沒有取得「公開傳輸」之授權，就不可以將該視聽資料之內容，就不可以將該視聽資料之內容，公開於網路上播放，或置於教學網站供學生點



五、影音館藏之利用

(二)讀者利用公播版：

Q3.

圖書館可否允許讀者在館內，使用自己的筆記型電腦觀看自己帶來的出租用DVD？

A：

讀者在館內，使用自己的筆記型電腦觀看自己帶來的出租用DVD，是讀者自己個人的觀賞行為，與圖書館無關，亦不涉及著作權法上之行為。



參考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8年12月27日)。圖書館著作權小百科，
取自<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10-855865-3323f-301.html>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erforming Arts Library

五、影音館藏之利用

(三)圖書館本身利用公播版：

Q1.

圖書館在辦理推廣活動時，可不可以播放館藏「家用版」片段影片，供參與者觀看，以利導讀或討論？

A：

但若播放時間幾近整部電影，或是影片的主要重點，就應取得公開上映之授權。



參考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8年12月27日)。圖書館著作權小百科，
取自<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10-855865-3323f-301.html>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erforming Arts Library

五、影音館藏之利用

(三)圖書館本身利用公播版：

Q2.

圖書館以學校名義所採購之「公播版」DVD，若因學校分為兩個不同的校區，可否自行重製一份於另一校區圖書館流通使用或公開播映其「家用版」？

A：

「公播版」是僅能就該件特定的著作權商品進行公開上映，圖書館既然只買一件「公播版」，就不可以複製一份以進行公開上映，也不能以其他「家用版」公開上映。



五、影音館藏之利用

(三)圖書館本身利用公播版：

Q3.

若某部影片資料國內並無廠商發行或代理，圖書館直接向國外購買原版，但該影片並未註明「公開上映版」，購入後是否可在圖書館公開上映？

A：

外國影片在台灣受保護，是依著作權法第4條之規定，於著作完成或其國家與我國有著作權互惠關係時起而自動受保護，與在台灣有無代理商或發行商無關。



五、影音館藏之利用

(三)圖書館本身利用公播版：

Q4.

圖書館已購買「公開上映版」影片，可不可將其部分內容轉成預告片，或自網路下載電影公司已剪輯好之預告片，在圖書館之電子看板播出，以向讀者介紹該影片，提高影片之流通與借用率？

A :

未經授權直接利用，等於是替代該預告片之授權市場，應無法主張合理使用。



參考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8年12月27日)。圖書館著作權小百科，
取自<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10-855865-3323f-301.html>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erforming Arts Library

五、影音館藏之利用

(三)圖書館本身利用公播版：

Q5.

圖書館已購買合法公播版影片，為了館內播放的宣傳活動，可不可以將影片封面掃描製作海報，推廣讓更多讀者知道圖書館活動訊息？

A：

不致構成整部影片的市場替代，應得認為是屬於第65條第2項規定的「其他合理使用」。



參考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8年12月27日)。圖書館著作權小百科，
取自<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10-855865-3323f-301.html>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erforming Arts Library

五、影音館藏之利用

(四)教師教學利用：

Q1.

圖書館的CD 或DVD 等影音館藏，可不可以借給師生在課堂上播放？

A：

教師在課堂上播放影片給全班同學觀看，屬於著作權法之公開上映行為，應獲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



參考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8年12月27日)。圖書館著作權小百科，
取自<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10-855865-3323f-301.html>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erforming Arts Library

五、影音館藏之利用

(四)教師教學利用：

Q2.

圖書館所購買之VOD 版影片已建置於隨選視訊系統中，老師上課時可不可以直接在課堂中直接連線播放？

A：

VOD 版影片應係取得授權得上網「隨選視訊(Video on Demand)」，供公眾於任何時間或地點瀏覽欣賞。



五、影音館藏之利用

(四)教師教學利用：

Q3.

教師可不可以將個人買的非公播版視聽資料，放在圖書館中當作課程指定參考教材，讓修課學生利用圖書館設備在館內觀賞？

A：

教師不可以將個人買的非公播版視聽資料，放在圖書館中當作課程指定參考教材，讓修課學生利用圖書館設備在館內觀賞，只能讓學生借回私下欣賞。



參考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8年12月27日)。圖書館著作權小百科，
取自<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10-855865-3323f-301.html>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erforming Arts Library

五、影音館藏之利用

(四)教師教學利用：

Q4.

教師因教學需要，指定某一「**公播版**」視聽著作作為參考教材，重製在圖書館的數位隨選視訊系統中，供學生於學習期間在圖書館內使用，是否合乎著作權法中合理使用之規範？

A：

沒有獲得授權的著作利用行為，就不宜利用。



五、影音館藏之利用

(五)學校活動利用：

Q1.

音樂CD 目前**並無家用版或公播版之區別**，學校因重大慶典活動之需求，欲外借圖書館的音樂CD，透過廣播系統進行全校性的播送，這樣會不會構成侵害著作權？

A：

學校因特定的重大慶典活動，不營利、不收費、不支給鐘點費，應得於活動中，以公開播送方式，合理使用他人已公開發表之音樂著作，不必獲得授權，其使用來源不論是家用版或公播版著作，都沒有問題，



五、影音館藏之利用

(五)學校活動利用：

Q2.

學校可不可以利用圖書館購入之家用版DVD，辦理電影欣賞等活動？

A：

著作權法第55 條固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參考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8年12月27日)。圖書館著作權小百科，
取自<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10-855865-3323f-301.html>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erforming Arts Library

五、影音館藏之利用

(五)學校活動利用：

Q1.

圖書館所購之「公播版」視聽資料光碟遺失或毀損，若購置「家用版」替代，則原來「公播版」之權利義務不變嗎？

A：

一旦該影片毀損或滅失時，就無從再行公開上映。



參考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8年12月27日)。圖書館著作權小百科，
取自<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10-855865-3323f-301.html>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erforming Arts Library

五、影音館藏之利用

(六)資料保存轉檔與利用：

Q2.

圖書館可否將黑膠唱片、卡帶、CD、Beta、VHS 及DVD 等影音館藏，轉成數位檔案或重製成備份光碟？

A：

涉及重製、公開傳輸及公開上映他人著作之行為，原則上必須獲得授權。



參考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8年12月27日)。圖書館著作權小百科，
取自<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10-855865-3323f-301.html>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erforming Arts Library

五、影音館藏之利用

(六)資料保存轉檔與利用：

Q3.

讀者遺失或毀損自圖書館借閱之圖書所附光碟片，若出版社已無該光碟存貨且不再版，讀者可不可以取得出版社所提供的拷貝光碟，交給圖書館當作賠償？

A：

著作權商品與其他物品一樣，若遺失或毀損，應重新購買新品補齊，不能自行複製，以免影響著作財產權人之市場利益。



參考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8年12月27日)。圖書館著作權小百科，
取自<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10-855865-3323f-301.html>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erforming Arts Library

六、圖書館網頁利用他人著作

Q1.

圖書館為推廣閱讀，可不可以將書的封面掃描放在網頁上，或引用網路書店製作的書目資料或索引，並註明其來源，以便對讀者進行新書介紹？

A :

書的封面若經過設計，可以獨立於書籍本身之外，成為個別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書目資料或索引，若其編製具有創作性，不同人編製有不同成果，也可受著作權法保護，若僅是依一般規定或慣例編製，不同人編製之成果相同，就不可受著作權法保護。



六、圖書館網頁利用他人著作

Q2.

圖書館為推廣電子資源，提高使用率，在編輯資料庫說明指南上傳圖書館網頁供公眾參閱，可不可以直接抓取資料庫畫面，或轉用出版社網頁或DM 之文稿或圖片？

A：

著作權法第52 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六、圖書館網頁利用他人著作

Q3.

雜誌社倒閉後，已無法聯繫取得授權，而該雜誌發行都未超過50年，圖書館可否取得原發表在該雜誌上文章之作者之授權，直接掃描雜誌中已獲作者授權之文章，於網路上公開使用？

A :

若真是已盡一切努力，仍找不到各篇文章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可以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4條關於「孤兒著作」之利用規定，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付費利用。



六、圖書館網頁利用他人著作

Q4.

YouTube 上有很多頗適合學生學習之各種優良教學影片，學校可不可以將這些影片網址嵌入圖書館建置之數位學習平台，供全校師生使用，或讓師生能直接由數位學習平台觀賞影片？

A :

是可以的，

因為將這些影片網址嵌入圖書館建置之數位學習平台，供全校師生使用，師生能直接由數位學習平台觀賞影片，由於這項動作並沒有重製或公開傳輸他人著作，不涉及著作財產權之行為。並不須經過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



七、圖書館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Q1.

圖書館是否一定要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簽署「錄音著作公開演出授權證明」，才能在閉館前10 分鐘播放晚安曲？

圖書館並不是營利機構，這種閉館音樂播放，是屬於「合理使用」範圍內？

A :

圖書館每日閉館前10 分鐘播放晚安曲，涉及公開播送或公開演出他人音樂及錄音著作，仍應取得授權或付費。



七、圖書館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Q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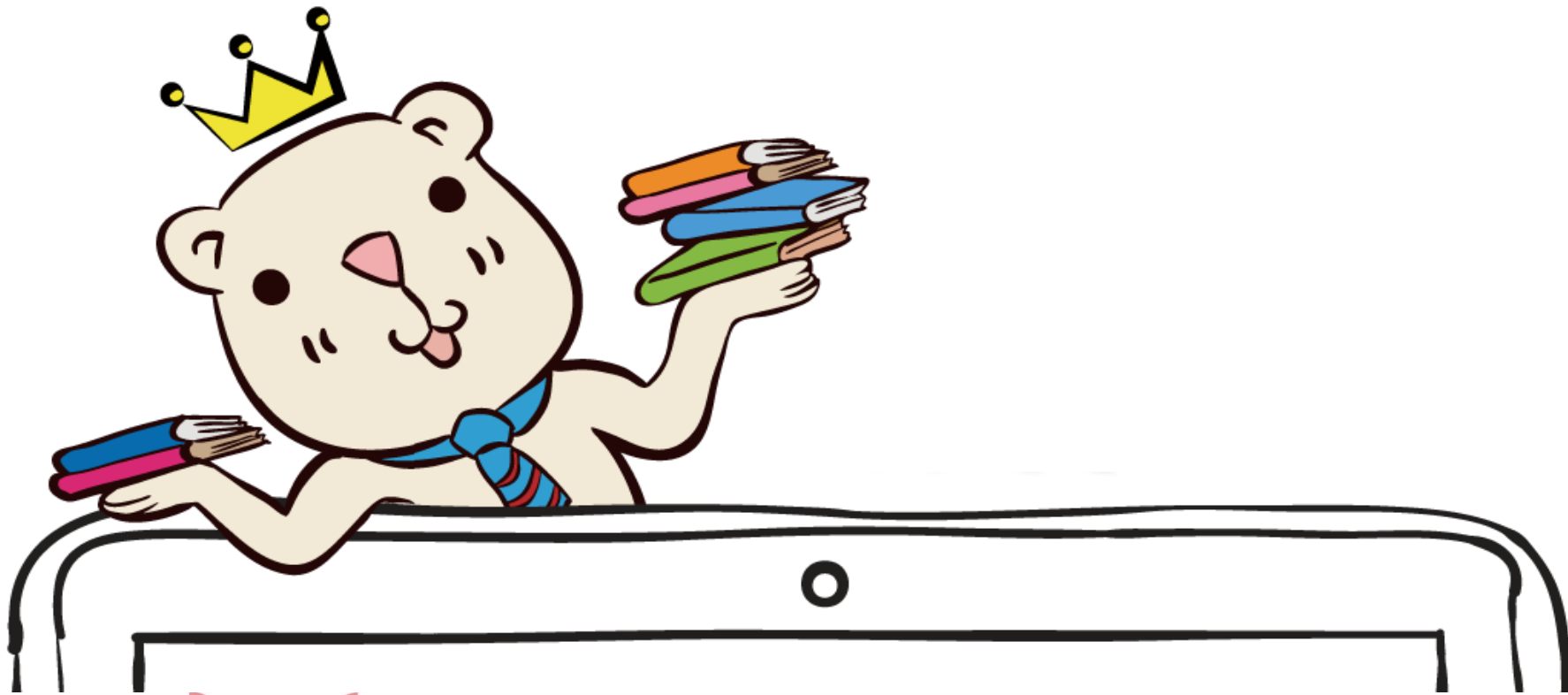
- (1) 圖書館如何判定影印之書籍、期刊屬語文著作集體管理團體所管理？
- (2) 影印多少數量以上才需付費給語文著作集體管理團體？

A :

- (1)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是由著作財產權人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
- (2) 圖書館內影印公共所有的資料，或在合理使用情形下影印仍在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內的著作，都不必獲得任何人授權。



感謝聆聽，敬請指教



參考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8年12月27日)。圖書館著作權小百科，
取自<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10-855865-3323f-301.html>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erforming Arts Library